

新津县第二届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五



新津县司法志

XINJINXIAN SIFAZHI

1981~2008

新津县司法局 编

新津县第二届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五



新津县司法志

XINJINXIAN SIFAZHI

1981~2008

新津县司法局 编



新津县司法局办公楼（五津镇瑞通路81号）



新津县公证处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五津镇迎宾大道159号）



正刚律师事务所（五津镇迎宾大道197号）



县司法局领导召开局务会议



省司法厅扎科副厅长视察新津县司法行政工作



成都市司法局局长王晓南指导新津县司法行政工作



县人大领导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领导在基层指导工作



县司法局干警在街头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司法局牵头组织的全县干部、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



县司法局干警在园区举办县域经济发展法律知识讲座



县司法局干警在方兴镇花碑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新津县司法志》编纂小组名单

组 长：何志良

副 组 长：米 骞 李素芳

成 员：黎 娟 刘 星 苟万金 陈元明 陈 伟

张志文 陈泳涛

主 编：米 骞 李素芳

主 笔：张志文

资料收集：陈泳涛 陈 伟

县地方志编委办终审验收小组

组 长：宋东兵

副 组 长：潘夕潮

成 员：石 鹏 胡新明 杨 虹 陈 翱

《新津县司法志》编纂小组名单

组 长：何志良

副 组 长：米 骞 李素芳

成 员：黎 娟 刘 星 苟万金 陈元明 陈 伟

张志文 陈泳涛

主 编：米 骞 李素芳

主 笔：张志文

资料收集：陈泳涛 陈 伟

县地方志编委办终审验收小组

组 长：宋东兵

副 组 长：潘夕潮

成 员：石 鹏 胡新明 杨 虹 陈 翱

序

新津县建县迄今已有 1451 年历史，在历史长河中，虽然历代统治者均有律令的施行，但却罕有关于司法状况的文字记载。《新津县司法志》是新津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司法志，它的出版问世，无疑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司法行政的实质及其法制体系的健全与否，既体现了当政者的施政目的和执政能力，同时也体现了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在封建社会及民国时期，法律只是统治者权力的象征，是少数人为获取自身利益，统治、压榨、奴役人民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法律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它肩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神圣使命。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司法制度一直不健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又发生了“反右”、“文化大革命”等事件，致使国家的建设和发展遭到重创，人民的人身权利受到无情的践踏。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高瞻远瞩，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随后，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和逐步完善。

1981 年，新津县司法局的成立，是全县社会从“人治”走向“法治”的重大历史转折。司法局成立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以及新津县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的决策要求，根据各个时期县情实际，严格履行“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三大职能，为新津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和谐安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事实证明，“法制”的不断健全和法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是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为了记录下“依法治县”以来新津县法制建设所取得的重大成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们完成了《新津县司法志》的编修工作。

《新津县司法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真实地记述了新津县司法局自 1981 年成立至 2008 年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力求较全面地反映在历史长河中新津县司法工作的全貌，给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以利其不断地总结经验，开创未来。我们坚信，我们的后人定会珍惜成果，振奋精神，用“法治”之笔把新津的未来描绘得更加美好。

《新津县司法志》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在新津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全力支持下，聚集体之智慧，得以脱稿成书，在此，谨向为该书倾注了心血、付出了辛勤劳动的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中共新津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志良

2009 年 9 月 19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以及“以人为本”面向未来的新观点、新方法进行编写，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要求，以发挥其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时间断限，上起 1981 年，下迄 2008 年，重点记述 1981 年建局之后 27 年的史事，有的篇章根据事件发展连续性的需要，对上起时限作了适当追溯。

三、本志只记司法局行政工作内容，其他法律执法范畴根据职能联系需要，作简要带述。

四、全志按部门特点设章。概述、大事记之后，按机构、职能工作的顺序排列。

五、各章按横排竖写的结构，章下分节、目、子目三个层次。

六、全书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本世纪前均加世纪、年代，或用公元纪年。

七、1949 年 12 月 25 日新津县解放后，均称新中国成立后。

八、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之后用简称；职官皆用当时的称谓；历史地名需要时加注今地名。人物籍贯采用今地名。

九、行文及图表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中在不表示统计意义时，采用汉字。

十、对具有特殊意义的人、事，作为专文附录于相关章节之后。

十一、本志所用数据以档案资料为准。

十二、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概述

新津位于川西平原西部，距省会成都 39 公里，人口三十万余，面积 331.15 平方公里，县境山青水秀，且具独特资源。北周闵帝元年（公元 557 年），新津建县。截止 2008 年，已有 1451 年的历史。

新津自建县开始即有律令施行。但在封建社会，法律只是统治者奴役人民的工具。直至清朝末年，法律条文一直掌握在统治者手中，人民没有知情权。民国 24 年川政统一以后，国民党政府虽有一套较完整的法律，但其核心是维护统治者及有产阶级的利益，从来不向人民宣传。

新中国成立初期，新津首先贯彻 1950 年 5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明确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此，新型的婚姻制度在广大群众中建立。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这是国家加强革命法制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对审判、辩护、回避、合议、人民陪审员、审判委员会等均作了规定。新津在执行中，有的规定被取消，有的流于形式。如 1956 年 7 月成立的新津县法律顾问处，至 1957 年下半年因受到批判，机构名存实亡，辩护制度就此夭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取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大决策。197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津县人民法院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法院维护法律的尊严，严格依法办案，遵照法定的各项程序和制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基本达到定性准确，事实清楚，判处适当的要求。

1981 年新津县司法局成立后，以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为主旨开展工作。从此，全县的行政工作和所有的社会事务全部纳入了法制轨道。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县司法局开始了开创性的、长期的、覆盖全县社会的法制建设工作。在建局当年，即有计划地进行了法制宣传，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对各基层调解组织及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指导，开展了律师辩护和公证业务，其中，律师辩护 12 件，公证 85 件。之后，各项工作开始逐年拓展，力度不断加大。

1986 年，“一五”普法工作启动。法律宣传针对全县所有公民，采用组织培训、法制讲座、板报墙报、宣传车、散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做到宣传广泛深入，不留死角，以

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接着,根据各个时期的法律学习重点,以五年为一个规划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长期的法律宣传,并不断深化学习内容和提升知识层次,提高广大公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法律知识水平。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模式逐渐形成。社会上新的犯罪现象和犯罪形式开始出现。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县域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司法局逐年加强了法律保障工作。1983年,配合各执法部门开展了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斗争。之后,根据形势需要,持续对各种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进行了严厉打击,同时不断加强了解人民调解工作。经过持续的法律宣传和不断深化的调解工作,全县民间纠纷由上升趋势逐步下降,表现为:1982年2347件,2000年2133件,2008年163件。进行了长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后开展了“五好家庭”评选、订立“乡规民约”、“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平安创建”等道德教育和文明建树活动。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力地提高了广大公民的道德观念和公德意识,维护了县域的社会稳定。

不断开拓、完善了法律服务体系。律师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1982年,全县有律师1人。2008年已发展到律师事务所2个,执业律师9人。县公证处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内容不断增多。公证业务从1982年的85件上升到2008年的2900件。1986年,开始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逐年向基层延伸。1997年,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开始为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当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件。1999年,县司法局开展了“148”法律咨询专线电话,为广大群众提供无偿法律咨询服务。2004年,全县完成了乡镇司法所建设,建立片区司法所6个,至2007年,共有乡镇司法所12个。二十余年来,全县各级法律服务机构为县域公民和各类经济组织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同时,为县政府等有关行政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至2008年,新津县依法治县工作初见成效。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工作已覆盖全县所有领域。全县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政治稳定,社会走向和谐,县境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 事 记.....	(1)
第一章 司法沿革.....	(9)
第一节 县司法局成立前的司法.....	(9)
第二节 新津县司法局	(10)
一、局领导机构	(10)
二、内设机构	(12)
三、直辖机构	(13)
四、入驻机构	(15)
五、派出机构	(15)
第二章 党群组织	(1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18)
一、组织	(18)
二、思想建设	(19)
第二节 群团组织	(24)
一、共青团	(24)
二、妇代会	(24)
三、工会	(25)
第三章 法律宣传	(27)
第一节 干部、行政部门人员普法教育	(28)
第二节 城镇、企业人员普法宣传	(29)
第三节 农民普法宣传	(31)
第四节 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	(33)
第四章 法律保障	(35)
第一节 人民调解	(35)
一、县司法局成立前的调解	(35)
二、县司法局成立后的调解	(36)
第二节 依法治理	(43)
第三节 刑释帮教	(50)
第四节 信 访	(53)

第五章 法律服务	(55)
第一节 有偿法律服务	(55)
一、律师	(55)
二、公证	(65)
三、乡镇法律服务	(72)
第二节 为县域经济提供法律服务	(76)
第三节 法律援助	(79)
第四节 便民、惠民法律服务	(81)
第六章 局 务	(84)
第一节 行政管理	(84)
一、工作管理	(84)
二、廉政建设	(86)
第二节 职工素质教育	(88)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计财装备	(90)
一、财务管理	(90)
二、计财装备	(92)
第四节 信息调研、档案管理	(94)
一、信息调研	(94)
二、档案管理	(95)
第五节 公益活动	(96)
一、扶贫与捐助	(96)
二、环保及灾疫防救	(98)
第七章 人 物	(101)
第一节 人物简介	(101)
第二节 人物名录	(103)
第三节 受表彰人物	(103)
一、市及市级以上部门表彰 (1981 - 2008)	(103)
二、县及县级部门表彰 (1981 - 2008)	(105)
第四节 局机关职工	(107)
一、在职职工	(107)
二、离、退休人员	(109)
附 录	(110)
一、1981 - 2008 年新津县司法局集体荣誉录	(110)
二、文件辑存	(117)
三、民间司法状况歇后语	(125)
后 记	(126)

大事记

1981 年

4 月，新津县司法局成立。同年 4 月 29 日，县委正式任命张宗汉为第一任局长。司法工作从县法院分离出来，由县司法局依法行使“法律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三大职能，新津县拉开了“依法治县”的序幕。

4 月，县司法局全局 7 人即派 6 人参加温江地区首期司法行政干部培训班培训，使其熟悉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尽快全面启动职能工作。

7 月 4 日，司法局党支部成立，张宗汉任支部书记。

同年 9 月，司法局正式挂牌办公。

1982 年

1 月，筹建中的新津县法律顾问处，首次接受新津县万和供销社的委托，指派律师工作者代理诉讼，处理该经营部与云南某单位因钢材货款纠纷一案，涉案标的 6 万余元人民币，共计挽回经济损失 4 万余元。

3 月 1 日，新津县法律顾问处、新津县公证处成立，并正式开展业务工作。

6 月，召开全县司法调解工作会，传达全国及全省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人民调解工作。

7 月，新津县公证处在全县开始进行计划生育公证工作。此项工作属全市首创，受到上级部门肯定，并在全市推广。

是年，县司法局首次任命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各 1 名；经考核授予法律顾问处律师职称 1 名。

1983 年

2 月，司法局完善了一室（办公室）、两处（公证处、法律顾问处）、三股（法院工作股、法制宣传股、公证律师股）的内设机构设置。

6 月，司法局全力投入新宪法宣传月活动，全县共有 214500 人受到教育。此次活动为新津有史以来首次规模最大的法律宣传活动。